

2011年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 月

一、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须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媒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1年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1通泰债”)

(二) 发行总额:18亿元。

(三) 募集资金投向:将用于张家口市洋河滨水工程的建设及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其中14.4亿元用于张家口市洋河滨水工程的建设,3.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四) 债券期限:7年期,从第五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五、第六和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和40%。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6%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14% (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登记托管。

(七)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售。

(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五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五、第六和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和4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获得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通泰集团、公司:指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18亿元的2011年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1年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成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1年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书》。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并承担相应的债券发行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31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是指北京市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节假日)。

元:指人民币元。

日:指自然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自动向后顺延一个工作日。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31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南路
法人代表:张富强
联系人: 戴在刚、黄晋超、胡鹏
联系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世纪路16号
联系电话:0313-5918626、5918632、4010966
传真:0313-4010699

邮政编码:075000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安
联系人:孙守刚、高光友、李世涛、陈杰、尹晓光、杨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18818580575、18818580353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518048

2、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江涛、马英、孟冬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联系电话:010-85715232、83915233
传真:0755-82405006
邮政编码:518028

(二) 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路2号国信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尚辉
联系人:王培斌、张燕群、蒋晓雄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层
联系电话:0755-82575670、82575665、0731-84779542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19楼
法定代表人:徐小明
联系人:周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19楼
联系电话:022-28451647
传真:022-28451647
邮编:300381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基
联系人:丁俊、吴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联系电话:0755-82520370、82520381
传真:0755-23982961
邮政编码:518026

3、托龙东,中国诚信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4、中审国际: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文博大街11号11层1105室
法定代表人:张继刚
联系人:杜珊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博大街11号11层1105室
联系电话:010-83915232、83915233
传真:010-83913756
邮政编码:100031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云岗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薛永前、陈易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云岗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883768
传真:010-51883768
邮政编码:100016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6号富东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小英
联系人:赵贵彬、李立伟、王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
联系电话:010-65518380
传真:010-65518687
邮政编码:10002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1年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通泰债”)。

三、发行总额:18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从第五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五、第六和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和40%。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6%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14% (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售。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1年7月5日。

十、发行期间:自2011年7月5日起至2011年7月11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5日起至2018年7月4日止。

十三、债权登记日:参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现行规定,2016年、2017年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当年付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冠昊生物

(二) 股票代码:300238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110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3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23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D区408室
董事会秘书:赵文杰
电话:020-32052295
传真:020-322112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保荐代表人:袁峰、冯震宇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发行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东宝生物

(二) 股票代码:300239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98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900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52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电话:0472-5319863
联系人:刘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保荐代表人:李民、朵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692
联系人:姚依沅

发行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飞力达

(二) 股票代码:300240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700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7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16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玫瑰路999号
联系电话:0512-55278563
董事会秘书:李镭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2805
联系电话:0755-25310110
保荐代表人:汤迎旭、刘冬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5月31日证监许可[2011]840号文件核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准,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2011年7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公司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41楼。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40%,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总机:021-68886666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财通基金”)已于近日在上海完成工商注册,宣告成立,并取得了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这是中国内地第65家公司。据了解,财通基金的首只产品正在积极筹备中,预计在今年第四季度推出。

资料显示,财通基金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依次为40%、30%、30%。公司董事长由阮琪出任,阮琪同时担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由陈东升出任,陈东升曾在国信证券、融通基金、华泰柏瑞基金等公司任职,拥有15年的证券、基金行业管理经验。

目前财通基金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战略产品、监察稽核、风险控制、基金运营等关键岗位人员均已到位。公司员工近50名,公司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0年以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2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漳州科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电子”)是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华电子启动清算及注销工作,并于2010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科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8)。详细披露了科华电子清算及注销的相关事项。

2011年7月1日,科华电子收到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科华电子注销工商登记。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2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为“扩建年产能1240万平方米环保布基覆铜板工程”,募集资金项目总投入为14,3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7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56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14,3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7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5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该项目。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议案》,项目实际需求总额调整为17,941万元。公告编号:2010-033、2010-034(具体详见2010年9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

2011年6月底项目建设工作按计划完成,设备已全部安装调试就绪。为尽快扩大环保布基覆铜板产能,尽早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近期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试生产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